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上午 10:00 起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8 号讯美科技广场 1 号楼 27 层会议室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用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对外融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其他机构或个人等申请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融资额度，额度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 年有效，在审批有效期间及最高融资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条件：龙岗宝龙工业园房地产等作担保及法定代表人刘用腾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上申请融资额度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代表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